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8日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2025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2025]4号）文件精神，我局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自评得分98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4年末，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局”）编制数为98个，实有干职工97人（编制数与实有人员数差额原因为机构改革），其中：在职在编人员85人，政府雇员5人，临时聘用人员5人，劳务派遣2人；机关离休干部1人，退休干部101人。

1. 职能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

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

（四）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五）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

（十二）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十三）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

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

（十四）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十五）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十六）协调地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有关重大问题，推进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长株潭一体化及区域协作相关工作。

（十八）统筹调度服务全市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建设进展的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形势分析工作。

（十九）负责全市国防动员相关工作等。

（二十）负责财经委办公室相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局），下设办公室（财务科）、政工人事科（信访接待室）、法规科、财经科、产业发展科、环资与社会事业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政府投资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价格收费管理与监测科、粮食调控与物资储备科、粮食监督检查科、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国防动员科（人防办）共14个科室。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属二级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能源事务中心、经济信息中心、价格认证中心、能源技术服

务中心，其中能源事务中心内设 3 个科室、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内设 4 个科室。全局财务总体统筹，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没有独立核算。

重点工作计划

2024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工业强市、幸福宁乡”发展定位和“建设省副中心、挺进全国前十强”发展目标，坚持“稳住、进好、调优”总基调，务实作为、改革创新、力求突破，全力服务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聚智宏观谋划强统筹，当好发展改革参谋。一是**高标准编制规划**。全面盘点回顾“十四五”工作。围绕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方向、各个领域，突出前瞻性、指导性、实践性，全面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提前谋划部署一批重大项目。聚焦城市安全各重点领域，强化安全管理，完成《城市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形成半年度、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计划报告。二是**高质量开展研究**。围绕省会副中心、新型工业化、产业链提质、新质生产力、营商环境、房地产、促消费和提升投资效益等深入调研，挖掘问题、找准症结、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形成一批具有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深度把握宏观经济态势及市域经济运行的现状特点、困难瓶颈，精准提出对策建议，形成每月、每季经济运行分析，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三是**高水平制定政策**。

围绕市委市政府关注重点工作，拟定出台《宁乡市加快建设省会副中心行动方案（2023-2026年）》《关于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宁乡市规划咨询服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重要文件政策。突出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等重点方面，在营商环境优化、产业发展、人才引进和促进就业等方面深入落实、积极研究出台政策。

2.聚势资源争取强要素，强化发展改革引领。一是促考核争先。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围绕GDP、固投、居民可支配收入等重点指标和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等市对县绩效考核指标以及粮食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易地扶贫等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奖励，强化监测分析、加强工作统筹、打造特色亮点，全力争取指标争先进位、考核排名第一或一类，赢得奖励激励支持。二是促资金争取。密切关注中央、省市政策走向，加强政策研究，找准项目与政策的切入点、项目与发展的契合点，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环境资源、“平急两用”、城中村改造等重点领域，精准策划项目，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实现全年争资4亿元以上。突出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城市排水防涝、灌区建设改造等领域新增国债，争取一批国债份额；突出园区基础设施、交通、保障性安居工程、农业、应急医疗及公共卫生设施、水利等领域，积极争取专项债支持。加强资金后续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提升资金质效。三是促品牌创建。深入推进长沙打造全球研

发中心城市，积极引进创新人才、强化企业指导帮扶，打造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省市创新平台及品牌。

3.聚力项目建设强支撑，增强发展改革后劲。一是促投资、优结构。突出园区在投资拉动中的主体作用，积极促推项目建设，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有力增加产业投资，实现产业投资占比70%以上，有效优化投资结构。二是促项目、强建设。依托国家、省、市重大战略，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在确保不新增政府债务前提下，以“量入为出、效益优先、战略引领、有保有压”为原则，聚焦金洲新城等重点区域以及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科学策划储备一批重点项目，并积极对接争取各级各类政策性资金支持，形成一个领域、一批项目催生一批新增长点的发展格局。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围绕长沙市“五个十大”等项目，铺排“六个十大”项目，突出“双链+双式”，以“三抓两促”等为抓手，深入项目一线化解项目推进中的困难瓶颈，全年调度项目600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329.1亿元以上；力争更多大项目、好项目纳入省、长沙市重点项目，在更高层面上对项目建设调度支持。聚焦“三链两群”重点产业，成立招商专班，加强央企、国企对接，积极推进驻京招商。三是促服务、强管理。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科学铺排、积极推进2024年预算内政府投资和国有平台经营性投资建设项目；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决策、计划编制、招标投标、变更审查等

全过程管理。

4.聚惠营商环境强服务，激活发展改革动能。全力建设公平正义法制环境、高效便捷政务环境、优质贴心服务环境，全力激活经营主体投资热情和内生动力，打造“投资宁乡”品牌。**一是坚持改革导向。**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三无城市”“三即”“三享”等改革，加快“跨域通办”“极简审批”“AI审批”“零收费+帮代办”“一照通办”“一业一证”等改革，探索推进“一企事一次办”改革，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以改革促推行政效能优化。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立足工作实际和目标要求，围绕推进政策落地落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等，创新推出一批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全力打造长沙营商环境“宁乡样板”，为全国、全省、全市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做法。深入落实减税降费；用好用活转贷基金。健全涉行业纠纷联动机制，完善“法院+行业”调解模式，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多元保护机制。积极促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创新合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以“书记（市长）‘码’上办”信箱、“市长企业接待日”“三抓两促”“千名干部进千企”“12345”热线等为抓手，全力解决营商环境中的痛点、堵点、卡点问题。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设立200家营商环境监测点，全流程监督营商环境服务。深入推进新官不理旧账、规范执法行为等专项治理，切实保障企业和群众利益。**三是坚持考核**

导向。坚定“投资竞争力全国百强县”排名争先进位、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全省第一目标不动摇，对标对标省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内容，制定营商环境考核细则，表彰先进、问责后进，以真考实考强作风、提效能、促担当。深化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信易贷”，推广“信用+医疗”等信用+服务，全力打造城信社会。**四是坚持舆论导向。**加强营商环境特色亮点宣传，营造良好口碑，打造宁乡“三化一流”营商环境金字招牌。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唱响经济光明论，提振市场信心和预期。

5.聚合区域协作强片区，夯实发展改革载体。聚焦金洲新城建设。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聚焦金洲新城未来发展主载体功能，编制金洲新城产业规划，全面启动长宁快线、长吉高速建设，积极推进长韶娄高速扩容、南北横线、工人文化宫、沩水湾片区生态修复等项目；紧密对接湘江新区及湖南建投、长沙产投等央企国企，进一步深化片区合作模式研究，积极争取有资金实力、运营能力强的央企国企投资金洲新城。全力推进沩水河及两岸环境综合治理及金洲新城生命科学健康产业园、冷链物流、全民健身中心、绿色食品产业园等 EOD 项目。**突出区域协同发展。**深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建设，谋划推进一批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积极推进与湘江新区、湘潭市、益阳市等周边区域协作发展相关项目落地落实，促推交通、水利、文旅、乡村振兴、环境等协同发展。

6.聚焦安全生产强基本，筑牢发展改革保障。强化粮食安全。突出粮食安全“国之大者”，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储存、运输、销售、流通等全过程管理，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全力保障收储粮任务落实、粮食量质，确保成品粮储备充足、储存安全。积极扩大提升粮食加工规模、品牌、质量、效益。加快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生产安全。**严格落实“八项措施”，加强粮食、能源、人防等企业安全生产巡查、监管，及时发现、解除问题隐患，全力确保生产安全。**强化风险管控。**聚焦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金融、极端天气、信访维稳等各类风险隐患，确保重大风险稳定可控。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积极推进平台公司并转关停工作。全力做好国有企业改制以来遗留的信访维稳问题。**强化改革推进。**合理有序引导推进新旧动能源转续。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优化电力、能源等国企职能。

7.聚心民本民生强基础，稳固发展改革基石。加强能源建设。建设新能源充电桩410个；加快推进灰汤等乡镇油光互补发电、横市电化学储能、龙田抽水储能电站建设；全力推进喻家坳“栀子花+光伏”项目、青山桥空气压缩储能项目招商。强化光伏扶贫后期监管，助力乡村振兴。**加强低碳转型。**全力落实“双碳”工作，建立健全督促和考核机制，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引导园区争创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回收示范绿色基地，深入推进减塑降废，积极打造两型社会。**加强国防动**

员。全面健全国防动员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国防意识和能力。持续强化平时训练演练，不断提高全市战备能力。积极推进 JMRH 工作，用心服务企业发展。加强人防工程审批、建设、管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扎实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加强新质新域国防动员潜力数据统计。**加强价格监管。**突出重大事故、灾害等重点事件，公平公正认定价格。积极推进价费改革，依法依规制定物价标准，合理公正依规调解价格矛盾纠纷。聚焦节假日等重点时期重点商品价格，强化物价监测，全力保供稳价。**加强民生服务。**积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促推产业、就业、兜底扶贫。全力服务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文化保护和传承等事业发展。

8.聚能党建引领强队伍，凝聚发展改革力量。一是**强党建。**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二十大报告等学习，提升全局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思想素养。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中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学习“第一议题”，常学常新。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谈心谈话，推进组织生活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二是**严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两带头五整治”纠纷防腐工作，反对“四风”突出问题，加强《纪律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等的学习，强化“一岗双责”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倾向和问题，提高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做到利剑高悬、

清正廉洁。维护意识形态、经济领域等安全，增强干职工安全意识和能力。三是聚合力。全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强化干部队伍管理，进一步优化干部结构，全面提升干部综合素质，严格执行干部绩效考核制度，充分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增强干部的思想凝聚力、执行战斗力、队伍向心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市发改局全年总收入 22097.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43.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20.33 万元，其他收入 533.78 万元。对比上年度总收入 10043.64 万元，增加了 12053.94 万元，增加了 120.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35.27 万元，提高 48.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479.67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3360.99 万元，下降 86.29%。主要机构改革后新增投资促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国防动员等职能，以及上级专项资金和 2024 年专项国债有所增加。

全年总支出 2209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1.25 万元，项目支出 19876.34 万元。按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00.4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083.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38.03 万元，对企业补助 14756.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819.33 万元。对比上年度总支 10043.64 万元，增加

了 1205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了 0.7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 12054.73 万元，原因是：①因机构改革，新增投资促进服务、国防动员、优化营商环境、物资储备等职能，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随之增加。②2024 年专项特别国债增加。

无年末结转和结余数。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市发改局工作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和“六条禁令”，一切支出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压实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积极服务全局及宁乡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161.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51.71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11 万元。2024 年末基本支出决算数 2221.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35.4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9.42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6.96 万元，年初预算 2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收支基本持平，预算执行控制率为 99.85%。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3.6 万元（共计接待 20 批次，45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

和维护经费支出 16.4 万元（公务车购置为 0 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较年初预算减少 2.6 万元；因公出国（境）6.96 万元，上年支出 0 万元，增加原因为根据市统一部署 2024 年因公出国（境）1 人（次）增加 6.96 万元，由单位公务接待费指标内调剂。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

（二）项目支出

2024 年，全局项目支出为 19876.34 万元，主要包括局重点项目前期费支出、粮食安全事务经费、优化营商环境办专项工作经费、发改能源事务经费、公共节能专项、支出及国家、省、市、县专项项目对拨资金等方面支出。其中，重点项目前期费用主要用于重大项目申报、重点品牌争创、重点课题研究、向上争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投资项目评估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优化营商环境、区域协作、信用体系建设、救灾物资储备、涉案涉税、环资、政投、审批评审、以及价格监测、物价成本监审等方面工作；粮食监管业务经费主要用于粮食检测、监管、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粮点维修维护、粮食系统改制遗留问题解决等相关工作。能源事务专项主要包括节能项目、能源技术服务中心专项等方面。粮食安全事务经费 120 万元；优化营商环境办经费 30 万元，发改能源事务经费 40 万元，公共节能专项 16 万元，区域协作办经费 30 万元，项目投资促进服务经费 32 万元，人防宣传演习专项 80 万元，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专项 40 万元，优化营商环境

高质量发展培训党建专项经费 15.32 万元，委派学习经费 30 万元，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片 28 万元，人防工程宣传演习专项 51.74 万元，城乡规划编制经费 30 万元，EOD 项目入库经费 194.24 万元，国有集体改制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财政补助及退费资金 260.93 万元，能技服务中心社保补助 22 万元等中心工作支出；另对拨专项项目资金 5646.02 万元、中长期特别国债等 12520.33 万元、非财政拨款等 533.78 万元，主要涉及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污染治理和节能降碳专项资金、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重点商品储备、粮食储备补贴等。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我局没有实施部门项目。

四、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我局严格实行采管分离，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实行实物台账制、领用登记制，资产采购填报《国有资产购置申报表》，处置填报《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4年，市发改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锚定“工业强市、幸福宁乡”发展定位和“建设省会副中心、挺进全国前十强”发展目标，坚持“稳住、进好、调优”，着力推进“八大行动”和“产业质效倍增年”“担当善为

落实年”建设，各项工作成绩可圈可点。

一是以“谋”为上，服务发展大局有新高度。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实施。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划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前瞻谋划申请纳入国家、省市《基本思路》的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项目。完成《宁乡市建设省会副中心“1+4”发展规划（2024年—2030年）》编制工作。形成《关于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解读及若干重点领域改革政策初步研判》《关于一揽子增量政策解读研判和下阶段争资工作建议的报告》等多项课题成果。拟定出台《宁乡市“书记企业直通车”营商环境诉求建议办理工作实施办法》《优化营商环境“1+2”行动方案》等一批政策文件。

二是以“争”为要，资源要素争取有新突破。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向，抢抓“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等政策机遇，全力争取资金要素支持。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14个，获批资金3.12亿元；超长期国债“两重”“两新”项目14个，获批资金5.21亿元，争取额度居长沙地区第二，仅次于湘江新区；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0.31亿元；省市预算内资金0.14亿元；增发国债项目14个，获批国债资金4.52亿元。专项债双通过（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项目21个，成功发行10个，获批专项债资金14.16亿元(含置换债券2.76亿元)。总投资16.5亿元的生态环保EOD项目成功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入库推送（全省唯一成功推送项目），可融资13.5亿；童牧谷平急两用项目获批授信8亿元；制造业融资再贷款25个项目成功入库、融资需求33亿元（国家财政贴息1.5%）。中科星城石墨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星邦智能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审；飞翼获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鹏博、华翔、戴斯光电等7家企业获批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

三是以“促”为重，项目投资建设有新进展。采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审批模式，提前介入、技术先行、平行推进，提升发改审批效率。今年以来，服务审批项目658个，估算总投资229.60亿元。成功举办2024年二季度、四季度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全市共调度项目497个，新开工项目223个，竣工投产139个，在建项目本年累计完成投资355.46亿元。楚天医药装备全球研发中心223个项目新开工，镓锂新材等139个竣工投产。1-11月，9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03.56亿元、完成年度投资的101.83%；80个长沙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92.4亿元，完成年度投资的105.15%；

四是以“改”为先，优化营商环境有新作为。连续2年入选全国城市营商环境创新县（市），连续3年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作为湖南唯一区县首获全国“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市（区）”。10家民营企业上榜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改革要求，对11项政策支持事项实现免申即享，2024年共兑现政策资金8354.22万元，惠及经营主体1049个。“书记企业直通车”开通上线，累计收到营商环境相关问题诉求37件，截止12月10日，已解决30件，其余7件问题正在解决过程中。深入推进“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系统梳理210余条惠企政策，推出20项特色服务，相关亮点工作动态和成效获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151条（次），省“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活动简报（共编印8期），先后2期择优刊宁乡经验做法；出台《宁乡市关于进

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深入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设立宁乡市总商会商事调解中心及10个商圈调解室，调解纠纷1451件，为商事主体化解争议金额达2592万元。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市中医院“信用+医疗”试点项目成功通过验收。

有关绩效指标：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金额26.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4万元，公务接待费3.6万元，因公出国出境费6.96元，预算安排“三公经费”2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85%。

（2）重点支出安排率。2024年项目支出19876.34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5646.02万元、中长期特别国债等12520.33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91.40%。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206.38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88.1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9.69%，增加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宁乡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划拨部分公用经费。

（4）政府采购执行率。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年初数据失误），实际执行12140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21.4%，增加原因是按市人民政府要求新增金洲新城EOD项目入库编制采购等。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加强资产管理，充分利用现有固

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2024 年已将因机构改革并入我局的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和人防办的国有资产调拨至管理。2024 年新增固定资产 179.63 万元，资产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由住建局调拨原值 193 万固定资产至我局。

（6）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3 年我局编制人数为 98 人，年末实有人数为 97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85 人，政府雇员 5 人，临时聘用人员 5 人，劳务派遣 2 人。财政供养人员利用率为 86.73%。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预算编制和单位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单位经费支出制度，规范财务核算，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2）强化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局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3）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密切关注财会法规政策变化，及时在全局开展新制度、新法规的宣传和学习，提升财务工作能力素养。

(4) 建议财政局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促进我局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水平。